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结合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工作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修订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纳税人识别号使用18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二、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以居民身份证、回乡证、通行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由“身份证件号码”+“2位顺序码”组成。

三、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回乡证、通行证、护照等为有效身份证明的临时纳税的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由

“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L”+“身份证件号码”组成，作为系统识别。不打在对外证照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48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485)

